

新闻纵深

我们这是刮码、剪标正品

漫画： 蔺 颖

“我们这是刮码、剪标正品，比专柜便宜。”很多消费者曾被这样的广告吸引，那么经营者擅自将商品外包装上的条形码识别码、数字码或者防伪码等刮去进行销售，是否对生产厂家构成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

“刮码”销售，即便是“正品”也侵权！

商行诉至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

销售“正品”是否也会侵权？

“我卖的是正品，这也侵权吗？”庭审中，某美发商行负责人一肚子委屈。

被告某美发商行辩称：案涉洗发商品是从第三人处购买的正品，商品外包装均为原厂生产，保留了生产厂家和商标品牌名称，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其之所以刮码销售，是为了保护代理商的个人信息，而且淘宝店铺产品详情介绍页已向消费者提示了是刮码销售，并未给原告和消费者造成任何损失，也未通过刮码销售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

为了证实自己销售的商品为正品，被告某美发商行提交了自己与第三人温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以及付款截图，温某与案涉商品销售代理商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付款截图，王某与原告经营的公司签订的产品区域代理合同等证据，证明王某是涉案商品生产厂商宁波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太原地区的代理商，被告某美发商行有案涉商品的合法来源。

庭审中，原告认可产品区域代理合同的真实性，也认可王某是宁波某

生物工程公司在太原地区的代理商。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即便证实自己销售的产品为正品，被告就可以免责吗？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美发商行提交的证据的确能够证明其销售的案涉洗发水是向第三人温某购买所得，温某又是从宁波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太原地区的代理商王某处所购买，具有合法来源。而且案涉洗发水外包装上均良好显示了生产厂家宁波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某某牌洗发水的商标标识，因此某美发商行的销售行为并不构成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

关于被告刮码销售行为是否构成

不正当竞争，法官认为，应从保护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市场诚信原则予以综合考量。

首先，被告刮码销售行为妨碍了经营者利用编码实现产品溯源和营销管控的体系和经营模式。虽然商标权利人为进行品牌管控，与其经销商就商品价格、销售渠道等进行了约定，属于内部管理问题，但是如果非经销商的其他经营者明知该二维码功能而故意违反，破坏了经营者的商品管控体系，为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中，被告认可其刮涂二维码是为了保护涉案商品的区域代理商个人信息，是在明知涉案商品的销售管控体系中有区域性授权销售限制规定的情况下，仍然破坏商品二维码，

妨碍了品牌方对商品的查验、管控功能，破坏了品牌方的商品管控体系。

其次，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二维码的功能在于查验商品是否属于正品、指示商品生产信息及经销流转信息等，刮码销售商品增加了消费者与品牌方的沟通成本，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会导致消费者对权利人产品质量及信誉产生质疑甚至贬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综上，被告的刮码销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等规定，判决某美发商行向原告支付6000元的经济损失。

家出台多部法律法规整治网络电商环境，但目前网络上还充斥着大量商家在销售品牌食品、化妆品、服饰等商品时宣传进行了“刮码”“减标”处理，且价格往往比官方销售价格更低。很多消费者为了贪图便宜掉入不良商家的陷阱。产品的二维码具有辨别产品真伪、产品跟踪、产品验证和售后登记等诸多功能，商家可以由此溯源该产品的生产、运输、流通等环节，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也是商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依据。去码行为使得商品真伪无法判断，假货趁机混入其中。切记购买了假货售后无门。

上接第一版

庭审结束后，记者从最高法院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处了解到：“本案原由上海法院受理，因案件疑难复杂，系典型的涉外商事纠纷，最高法依法提级管辖，以一审终审方式推动高效化解纠纷。截至2025年3月底，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已经受理42起案件，审结31起。”

庭审已结束，但是中国司法形象深深留在旁听人员心中——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令人印象深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意大利NCTM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杨慕华说，“案件法律关系复杂，但法官的裁判思路清晰、逻辑严密。”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常驻学者范思深表示：“法官提问切中案件核心问题，可见他们已事先彻底审阅了双方提交的材料。”

“庭审高效顺畅，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的前提下，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审判规则。”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法务总监王烨君说。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王国华评价：“这次庭审让旁听人员真切见证了我国涉外商事审判最高级别的庭审盛况，展示了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审判实力。”

全国人大代表李丰说：“巡回审判便利案涉中外当事人，希望上海法院借此契机多发布涉外商事典型案例。”

一场提升涉外司法能力的前沿讲坛——“就像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在研讨分享”

上午庭审结束已将近下午1点，匆匆吃过午饭，沈红雨又开始翻阅资料，下午还有一场100多人参加的讲坛在等着她。

以“切实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题，沈红雨为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衡石·SHICC涉外法治讲坛”带来首讲。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支持北京、苏州、成都、厦门、上海等15个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涉外法治是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保障，沈红雨深入剖析司法在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的关键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实现纠纷早期中立评估、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对接。”

“在地方层面成立国际商事法庭有多重意义，有利于与当地地域特色更好结合，形成各具特色、优势突出的国际商事审判格局；有利于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快速道，推动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打造具有规则指引意义的精品案例，提升我国在涉外司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对于商事纠纷解决而言，快捷性是很重要的。”

……

沈红雨指出，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要持续深化涉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包括健全涉外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与归口办理机制、推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便利化措施等。

讲坛如一场“头脑风暴”为涉外审判法官传经送宝。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表示：“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努力打造一支‘懂法律、通外语、熟规则、善科技’的复合型涉外法官队伍。”

这次巡回办案有些“国际范”！

受益于此次“头脑风暴”的，不仅有涉外法官队伍，还有其他法律工作者——

“涉外法治本身就带有开放包容的元素，这次讲坛就像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在研讨分享。”上海市律师协会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坦言。

“我国司法体系正以更高站位融入全球化治理格局。我们要为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贡献专业力量。”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赵文梅备受鼓舞。

“沈庭长的授课对我们的仲裁业务非常有帮助，我们将立足仲裁业务实践，提升服务全球市场主体能力。”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院副秘书长俞旭东对未来充满信心。

一次征求专家意见建议的深度调研——“请各位专家畅所欲言，针对性越强越具体越好”

11日清晨，郭载宇、龙飞与法官助理李小勤、书记员杨育、民四庭借调干部王一斐早早来到华东政法大学，树叶和微风共舞，阳光洒落一地。

手持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外部分修改建议稿相关资料，他们走进会议室。这里，最高法院四庭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共同召开一场闭门研讨会，近二十位业界有影响力的专家一起就修改建议稿进行热烈深入研讨。

“请各位专家畅所欲言，针对性越强越具体越好！”郭载宇开宗明义。与会专家逐一就修改建议稿发表评论或完善建议，共同努力落实民诉法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设计初衷。听者或抱臂凝神聚思，或插入观点互动探讨，会议室偶尔响起爽朗笑声。

会议结束时间到了，但大家热情未减，讨论经久未绝。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肖永平认为：“这次修改建议稿兼顾立法与司法解释的不同功能，公平与效益的不同追求。”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认为，此次司法解释修订推动了涉外诉讼程序的现代化改革，加速便利优先理念的落实。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朱常言指出此次论证会的背景和必要性：“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我国完成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正后，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完成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涉外部分的修改、补充和完善，这样不仅能给审理涉外案件的法官和当事人提供更详尽的指南，还能在新形势下成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当事人权益的利器。”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生物学院院长杜涛总结时指出：“该修改建议稿既充分吸纳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多年积累的有益经验，又适当借鉴了相关国际公约中的成熟制度，期待该修改建议稿能够尽快出台以满足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的迫切需要。”

一场培养未来法治人才的专题讲座——“我想在同学们心中播撒程序正义”

11日下午，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联谊楼第三会议室座无虚席。讲坛上，郭载宇正在以“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为题向涉外法学院院的同学们授课。

2023年，我国民事诉讼法迎来重大修改。郭载宇作为此次民事诉讼法

涉外编修正案主要起草参与者，分享着修法背景、内容与审判实务方面的见解和心得。

“本次民诉诉讼法涉外编修改的难点之一在于与正在进行的相关立法或修法工作的衔接、与相关国际条约的衔接以及涉外编与非涉外编之间关系的衔接。”郭载宇指出，民诉诉讼法自1991年通过以来，前四次修正均未对涉外编进行实质修改，而此次修法是为了回应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以及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对法律提出的挑战和要求。

郭载宇还从管辖权的确立规则、进一步丰富送达手段等方面展开讲述了修法框架。

“程序正义并非空洞的概念，而是一个具体程序中的认真态度、细致操作。”郭载宇特别准备了韩国、美国的送达证明书的图片对比展示细节，“我想在同学们心中播撒程序正义。”

“此次修法体现了我国在全球治理中构建规则话语权的战略考量”“此次修法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了制度样本”“讲座为学习研究指明新方向”……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师生感悟颇多。

三天巡回办案，以“一巡多效”为上海涉外法治建设强力充电赋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金水热情洋溢地说：“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正在着力推进制度机制改革创新，此次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赴上海巡回办案，一体推进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条线指导、调查研究、涉外业务培训，我们收获满满，可谓一场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及时雨’。”

回到北京之后，李小勤分别接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电话，向郭载宇反馈：“基于庭审的情况，双方都在朝继续推进调解的方向努力。”工作还需要继续，郭载宇心想，只要不放弃，应该会有好的结果。

律与条约数据库推荐66件中国知识产权案例，加快推进数据库案例更新录入及典型案例集编辑工作，积极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交流合作，助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实质化解。

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双边多边交流。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中美知识产权司法交流会，持续推进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相关工作，举办中英知识产权法官交流研讨会，参加中国一新加坡案例大讲坛、亚洲商事法官大师班培训、韩国国际知识产权法院会议等国际交流，持续做好与国际商标协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国际影响力。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侵权行为的协同监管。最高人民法院深化落实“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全覆盖，入驻调解组织、调解员持续增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推动司法建议的制发和落实，不断完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推动了产业规范健康发展。一系列组合拳正在促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形成。

回首一年，人民法院脚踏实地、收获满满；展望未来，人民法院信心满怀、步伐坚定。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的脚步不停歇。让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一切生产要素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上接第一版

同时，人民法院切实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滥诉反赔制度，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使阻碍创新的“假维权”得到有效规制。

一年来，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裁判规则。完善的裁判规则可以确保裁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增强法律的可预期性。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司法解释的发布工作，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系统规范和明确反垄断司法适用标准；研究起草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有力制裁和震慑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快推进专利、商标、著作权司法解释起草工作，促进司法保护规则完善统一。同时，通过持续加强条线指导力度和有效发挥案例指导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了法律实施的公平，维护了国家法治的权威。

一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完善协同配合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点多线长面广，只有层层发力，形成合力，才能有利于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统一、协调、顺畅、高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文件，推动版权、商标行政与司法标准的统一。北京、浙江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

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

在一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陶凯元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司法解释发布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系统规范和明确反垄断司法适用标准；持续加强条线指导力度，统筹部署条线工作，开展精准监督指导；有效发挥案例指导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专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相关领域司法裁判规则。截至2024年底，围绕知识产权审判，入库案例达到772件，完成法官网问答7000余条，形成精品问答207条。

完善协同机制 加强对外交流

陶凯元介绍，人民法院持续加强司法行政衔接协作，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深化落实“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国范围内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全覆盖，入驻调解组织、调解员持续增长。持续推动司法建议制发和落实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涉电影产业司法建议落地见效，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新收涉电影著作权纠纷案件同比下降43.32%。

陶凯元表示，人民法院公平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影响力案件作出更多引领性司法裁判，彰显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大国形象。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涉外知识产权案件8252件。

人民法院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司法国际研讨会，积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

上接第一版

对此，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一是完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基础上，出台专门针对网络直播行为的有关细化规定，明确数字美颜技术的使用边界与侵权行为、责任的判定标准。建立“虚拟形象”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进网络直播中数字美颜行为的强制性标识规定，把数字美颜行为扎进制度的笼子。

二是强化平台责任。网络平台对于可能存在因数字美颜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充分、直播欺诈，应通过技术手段强制对直播过程中运用数字美颜技术进行水印标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同时，要针对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播“网红”等完善多位一体的公众监督举报途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形成震慑效果。

三是提升行业自律。一方面联合头部网络平台、MCN机构发布行业自律公约、签订承诺书、进行行业培训等方式增强网络直播行业的合法经营意识，依法合规开展直播销售等行为；另一方面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增强消费者等群体的法律意识，预防冲动消费。当消费者等群体遇到欺诈等行为导致财产损失时，引导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类案剖析